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熊猫基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北郊，占地约3.07平方公里。熊猫基地是世界著名的大熊猫迁地保护基地、科研繁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文化旅游基地，2006年创建国家4A级景区，两度荣获联合国环保最高奖“全球500佳”。熊猫基地作为国家、省、市窗口单位和“中国景区国际影响力20强”，多年来接待各国元首、政要和重要来宾数十万人次。2023年游客接待量历史性突破千万、达1193.75万人次，年接待游客量创历史新高。熊猫基地拟采购驾驶员服务为日常公务用车出行和园区内通勤保障提供驾驶服务。本项目分为1个包，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公务用车和园区内通勤保障车辆驾驶员服务	1.00	1,40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公务用车和园区内通勤保障车辆驾驶员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况</p> <p>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熊猫基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北郊，占地约3.07平方公里。熊猫基地是世界著名的大熊猫迁地保护基地、科研繁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文化旅游基地，2006年创建国家4A级景区，两度荣获联合国环保最高奖“全球500佳”。熊猫基地作为国家、省、市窗口单位和“中国景区国际影响力20强”，多年来接待各国元首、政要和重要来宾数十万人次。2023年游客接待量历史性突破千万、达1193.75万人次，年接待游客量创历史新高。熊猫基地拟采购驾驶员服务为日常公务用车出行和园区内通勤保障提供驾驶服务。本项目分为1个包，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1、驾驶服务人员数量及岗位:

序号	岗位	数量
1	公务用车出行驾驶和园区内通勤保障车辆驾驶	不少于14人

2、服务内容

(1) 按采购人工作安排完成采购人公务用车出行驾驶服务。

采购人公务用车分一般公务用车和特殊公务用车。一般公务用车指因日常工作业务办事需要用车。特殊公务用车指动物繁殖配种、疾病治疗抢救、野生动物救护、人员急救和防洪抢险、安全生产事故等紧急用车以及业务部门前往银行办理业务和其它突发事件用车。

(2) 承担园区内通勤保障车辆驾驶服务。采购人通勤保障车辆为园区公用电瓶车。

(3) 填写公务用车出行记录。驾驶服务人员填写行车、出车记录，交班和换车时作好车辆交接工作。

(4) 上报车辆的隐患和故障情况。驾驶服务人员在车辆存在安全隐患和出现故障时，须第一时间将故障情况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继续运行或进厂维修。当车辆出现的故障造成车辆无法正常运行或故障隐患有可能导致车辆在行驶中出现安全事故的，驾驶服务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将故障情况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通知公务用车修理厂人员进行维修。

(5) 负责车辆日常车容清洁工作，保持车辆整洁，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渍、无烟味。负责车辆停车位的环境卫生工作，垃圾及时清理，不堆放杂物及清洁工具。

3、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当依法与拟派驾驶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驾驶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并足额缴纳拟派驾驶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如因供应商未按相关规定支付驾驶服务人员劳动报酬以及缴纳五险一金费用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拟派驾驶服务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并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驾驶服务人员每天到岗时间为8:00—下午17:00时，未执行出行任务时需在采购人驾驶人员值班室待命，节假日、公休日必须安排驾驶服务人员值班，公休日、节假日需要加班，驾驶服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安排。驾驶服务人员按时到岗，进行考勤打卡，不得擅自离岗，随时待命。在工作时间内驾驶服务人员不得从事非工作相关的活动。拟派驾驶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能与采购人职工以及游客等发生争吵或冲突，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实施监督。

(3) 除因到岗人员患病或主动离职等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人员更换除外，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到岗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必须提前15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同时供应商应保证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水平。

对于不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以及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拟派驾驶服务人员，采购人可批评教育或要求供应商对拟派驾驶服务人员进行调换，对于采购人要求调换的驾驶服务人员，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5日内按采购人要求补足相应驾驶服务人员，否则，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驾驶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交通法规，服从交管人员的指挥和检查，安全驾驶，不得违规驾驶。在园区内进行通勤保障车辆驾驶工作时，驾驶服务人员应谨慎安全驾驶车辆，不与园区内其他车辆和人员发生交通事故。

(5) 驾驶服务人员按采购人工作安排的出车，严禁公车私用、违规用车。非执行公务，公务用车一律不得进出酒店、宾馆、娱乐场所、景区和居民小区。不准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不得将车辆借

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驾驶服务人员按采购人安排的地点及线路完成驾驶任务，行车途中严禁私自变更线路和目的地。驾驶服务人员下班后（包括节假日、公休日）应将车辆一律停放在采购人指定停放地点，如须在指定停放地点以外的地点停车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报告并说明原因，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停放。

（6）车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政府采购定点的成都市区各加油站、车辆修理厂网点及清洗店进行加油、维修、清洗（车辆清洗需填写采购人《车辆清洗记录单》）。车辆发生故障需要进厂维修前，驾驶服务人员须填报采购人提供的《公务用车维修及保养审批单》，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厂维修，未经采购人同意驾驶服务人员不得在非定点服务网点进行车辆加油、维修、清洗。

（7）做好出车前、收车后的例行检查工作，发现故障和隐患应积极主动排除，不能排除的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由采购人通知公务用车修理厂人员进行检查维修。

（8）供应商拟派驾驶服务人员应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安排在用车时间执行任务，严禁出现因驾驶服务人员迟到、早退而影响公务活动的情况，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因故不能按时出车，应提前向采购人解释和说明其正当理由，不得出现无正当理由不出车的情况，也不得出现无故不带通讯工具或关闭通讯工具并拒绝联系的情况。

（9）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驾驶服务人员管理措施，对各岗位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建立监督巡查机制及奖惩机制，以促进驾驶服务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充分调动驾驶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10）供应商针对驾驶服务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安全驾驶、应急处理、客户服务的业务技能培训，应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相关培训并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大纲、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安排、培训考核及结果应用等内容。培训方案应在相关培训开展前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供应商方可按相应方案具体执行。

驾驶服务人员参加培训并通过考核，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上岗。

（11）供应商应设置应急处理机构、明确应急驾驶服务人员分工和责任，加强管理，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预案和措施。供应商在发生车辆故障、交通事故、园区内安全责任事故及车辆消防安全事件时，具有针对以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制定临时缺岗应急措施、人员伤亡（亡）事件处理应急服务方案。

#### 4、人员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作风正派、遵纪守法。

（2）身体健康，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明确规定的妨碍安全驾驶疾病，无酗酒、吸毒等不良嗜好。具有正常语言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3）无酒驾、醉驾、毒驾等违法记录，且未发生过重大或重大以上等级的交通事故，无任何违规或犯罪行为记录。

★（4）驾驶服务人员禁止饮酒后上岗工作，更不能出现吸食违禁违法药品后驾驶车辆的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供应商须承诺拟派驾驶服务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20周岁及以上至55周岁及以下，所有拟派驾驶服务人员均持有C1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N2厂/场内观光车)。（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拟派往本项目驾驶服务人员中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负责驾驶服务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驾驶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向采购人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近三年（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往前）具有管理过类似驾驶服务项目的经验。

（7）拟派驾驶服务人员服从工作安排，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8）驾驶服务人员应文明服务，着装整洁，对用车人员态度友好，不得与用车人员出现言语争

论或行为冲突，严禁在车内吸烟，如发现采购人单位职工在车内吸烟，应礼貌制止。

(9) 驾驶服务人员非工作时间禁止进行有碍安全行车的活动，如酗酒、熬夜、打牌等，严禁疲劳驾驶。发生了车辆交通安全事故，不论事故大小，责任如何划分，驾驶服务人员均应如实向采购人报告，尤其是涉及到第三者责任的车辆损坏或者人员伤亡的责任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做好人员救护工作，主动及时地向当地公安、交警、保险公司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和善后处理工作。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将其作为项目驾驶服务人员：

- A、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包含曾经被采取过刑事强制措施）的；
- B、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 C、在党纪政纪处分期间的；
- D、有其他不良行为，不宜从事所聘岗位工作的。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65日。

★2、服务地点：成都市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3、报价要求：供应商自行根据招标文件中服务相关内容、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报价包含驾驶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加班、福利、餐费、服装费、劳保费、人员替岗费用、人员增派费用、差旅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此外采购人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 ★4、付款方式：

第一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第二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第三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第四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第五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第六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第七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第八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第九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第十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第十一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第十二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注：（1）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到达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3）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5、考核标准：

（1）采购人按照采购人单位内部公务车辆驾驶人员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工作情况管理和考核。

驾驶员服务项目考核验收表（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	扣分	扣分原因	实际得分
人员管理 (20分)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给驾驶服务人员足额缴纳五险一金，按时发放薪资，不得无故克扣驾驶服务人员薪资。满分6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足够数量且专业技能、服务质量合格的驾驶服务人员。满分2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供应商应要求驾驶服务人员考勤打卡，驾驶服务人员按时到岗，不得擅自离岗，随时待命。在工作时间内驾驶服务人员不得从事非工作相关的活动。满分2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严格按照用车时间执行任务，严禁出现因驾驶服务人员迟到、早退而影响公务活动的情况，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满分2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避免驾驶服务人员的流失（采购人要求更换的、人员主动离职或患病等供应商不能克服原因除外），如出现驾驶服务人员更换情况，应在5日内按采购人要求补足相应驾驶服务人员。满分3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驾驶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明确规定的妨碍安全驾驶疾病，无酗酒、吸毒等不良嗜好，不得出现带病上岗且不上报的情况。满分2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1

	主动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因故不能及时出车，需提前解释和说明其正当理由，不得出现无正当理由不出车，而之后又不能出具相应书面证明的，无故不带通讯工具或关闭通讯工具并拒绝联系的情况。满分3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学习培训 (6分)	供应商应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驾驶服务人员对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进行安全驾驶、应急处理、客户服务的培训，经培训合同且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上岗。满分3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对新调入或准备上车的新驾驶服务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岗位培训。满分3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礼仪文明 规范(10分)	驾驶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服从工作安排，严禁与景区游客、采购人单位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满分3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驾驶服务人员严禁在车内吸烟，如发现采购人单位职工在车内吸烟，应礼貌制止。满分1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驾驶服务人员应穿着整洁，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不得蓬头垢面。满分2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对用车人员态度友好，有礼貌；主动提供帮助，耐心解答询问。满分1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遵守采购人单位的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或传播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与采购人有关的信息。满分3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驾驶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交通法规，服从交管人员的指挥和检查，不得违规驾驶、违规停放，造成扣分、罚款的，由驾驶服务人员承担相应后果。满分3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驾驶服务人员需要认真填写行车、出车记录，出车返回后须及时收存《公务用车出行记录表》、上交采购人进行统计核实存档备案。满分2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车辆清洗后驾驶服务人员须认真如实填写《车辆清洗记录单》。满分1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在园区内进行驾驶工作时，应谨慎驾驶车辆，不与园区内其他车辆和人员发生交通事故。满分3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驾驶服务人员行车时，应集中精力开车，不得使用手机接打电话。满分2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用车规范 (32分)	驾驶服务人员不得超速行驶、避免急加速和急刹车、实施节能减排措施降低油耗。满分2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驾驶服务人员按采购人安排的地点及线路完成驾驶任务，行车途中严禁私自变更线路和目的地。满分3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排出车，严禁公车私用、违规用车。非执行公务，公务用车一律不得进出酒店、宾馆、娱乐场所、景区和居民小区。不准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不得将车辆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工作以外用车和公车私用。满分6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驾驶服务人员非工作时间禁止进行有碍安全行车的活动，如酗酒、熬夜、打牌等，严禁疲劳驾驶。满分5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发生了车辆交通事故，不论事故大小，责任如何划分，驾驶服务人员均应如实向采购人报告，尤其是涉及到第三者责任的车辆损坏或者人员伤亡的责任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做好人员救护工作，主动及时地向当地公安、交警、保险公司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和善后处理工作。满分3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执行与动物有关的运输任务时，如有用车人员、车辆需进行防疫消毒，驾驶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满分2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车辆停放 与交接（ 10分）	出车前，驾驶服务人员应在车辆附近或驾驶人员休息室等待安排，不得随意离岗、串岗。车辆须在指定地点停放，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停放在非规定停放地点。满分2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出车前、收车后，应检查车辆内有无垃圾和杂物堆积，保持车辆整洁，同时避免破坏停车点位卫生情况。满分2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驾驶服务人员下班后（包括节假日、公休日）应将车辆一律停放在采购人指定停放地点，如须在指定停放地点以外的地点停车时，须向采购人报告并说明原因。满分2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交班和换车时作好车辆交接工作，完善交接手续，随车工具、装备、车况要交代清楚并作好交接车记录签字后方可离开。满分2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节假日、公休日轮流担任值班、轮流补休。驾驶服务人员有事须提前一天请假。满分2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车辆维护 (22分)	做好出车前、收车后的例行检查工作。发现故障和隐患应积极主动排除和向采购人报告。保管好随车工具、装备, 未经采购人同意, 车上的装备不能随意增减变动。满分3分, 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车辆使用中, 当车辆出现的故障造成车辆无法正常运行或故障隐患有可能导致车辆在行驶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驾驶服务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将故障情况向采购人报告, 由采购人通知公务用车修理厂人员进行维修。满分5分, 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车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政府采购定点的成都市区各加油站、车辆修理厂网点进行加油、维修,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非定点服务网点进行车辆加油、维修。满分3分, 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驾驶服务人员须如实填写和报告车辆隐患和故障情况, 不得隐瞒和夸大隐患及故障情况。满分2分, 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对于车辆出现的隐患和故障, 驾驶服务人员能排除的要及时排除, 不能排除的应立刻向采购人反映, 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继续运行或进厂维修, 驾驶服务人员不得盲目撤装和修理。满分2分, 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车辆发生故障需要进厂维修前, 车辆驾驶服务人员须填报《公务用车维修及保养审批单》, 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厂维修。满分2分, 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车辆修理完毕后所更换的旧零部件必须收回保管, 统一检查。满分1分, 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轮胎要定车使用, 驾驶服务人员随时注意轮胎气压, 清除胎间夹石, 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定期换胎。满分2分, 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轮胎发生爆破、脱层、鼓包、侧胎、出现连续裂纹划痕等非正常损坏, 车胎发生丢失, 驾驶服务人员均应负责, 根据责任大小承担部分经济损失, 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配置轮胎。满分1分, 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更换新轮胎需经采购人同意, 驾驶服务人员不得随意购买和更换。满分1分, 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则此项不得分。			
	合计			
采购人签字:		供应商签字:		



注：满分100分。每月考核得分情况与当月合同款项支付挂钩。

1.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供应商书面提出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后足额拨付当月服务费。

2.不足90分的，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供应商书面提出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后拨付当月服务费，在拨款时按下列标准扣款：

（1）得分在85分（含）至90分（不含），低于90分的每减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2000元，计算公式：付款金额=当月约定服务费总额-（90-考核得分）\*2000元，（示例：考核得分85分，则应在当月约定服务费总额上扣除5\*2000元）。

（2）在80分（含）至85分（不含），低于90分的每减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5000元，付款金额=当月约定服务费总额-（90-考核得分）\*5000元，（示例：考核得分80分，则应在约定当月约定服务费总额上扣除10\*5000元）。

（3）80分（不含）以下，考核（验收）不合格，视为违约，全额扣除当月服务费，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 6、验收标准及要求

（1）本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2）履约验收办法

① 验收主体：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② 验收时间：每月结束后，在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5日内，进行验收（考核）。

③ 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④ 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⑤ 验收内容及标准：①技术履约内容及标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本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验收。②商务履约内容及标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7、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约定及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出现违约3次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供应商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

（4）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5）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金额的5%。

（6）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供应商应

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供应商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

(9)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0) 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

#### 8、保密要求

(1) 供应商不得泄露或传播在为采购人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信息。

(2)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失去其保密性质且为公众所知悉时止。

9、其他要求：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年度中每月考核都合格，则双方协商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如每月考核中有不合格情况，则采购人可停止续签合同。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说明：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投标人需具备履行类似项目（指：驾驶服务项目）的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

## 3.3 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成都市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考核标准 详见商务要求中考核标准及《驾驶员服务项目考核验收表（月）》。二、验收标准及要求 1、本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2、履约验收办法（1）验收主体：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2）验收时间：每月结束后，在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5日内，进行验收（考核）。（3）验收方式：自行验收。（4）验收程序：分期验收。（5）验收内容及标准：①技术履约内容及标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本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验收。②商务履约内容及标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一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二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三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四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五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六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七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八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九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十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十一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十二个月考核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7%。

###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约定及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出现违约3次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供应商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4）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5）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金额的5%。（6）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7）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8）合同签订生效后，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供应商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9）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

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10）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

### **3.4其他要求**

无。